

中国海油2024-2026年度纯碱一级集采框架协议（采办包一）(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HW-GK-6702/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评审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	1.仅接受制造商参与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贸易商、代理商。制造商包括：制造商以及制造商同一集团负责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评审项	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6	评审项	联合体资格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将被否决；
7	评审项	业绩要求	1）（开标时须信息公开）申请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碳酸钠（纯碱）已完成的供货业绩累加不少于1500吨。 2）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具有双方盖章）、货物名称、重量及到货验收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合同中显示的供货重量与到货验收材料中显示的重量不一致时，以到货验收材料显示重量为准）；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一项已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且已完成的订单累加不少于1500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年度协议及订单中显示的供货重量与到货验收材料中显示的重量不一致时，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到货验收材料显示重量为准)； 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8	评审项	财务要求	1) 需提供2020-202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不能连续两年为负（如成立不满三年，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所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至少一年净利润为正）； 2) 2022年资产负债率 < 80%；
9	评审项	付款要求	按照交货批次付款。以买方实际使用数量作为卖方开票结算的依据。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买方执行方验收合格后，向买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买方执行用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的要求），买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内支付订单价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如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10	评审项	技术指标	1.1) 纯碱 类优等品满足总碱量(以干基的Na ₂ CO ₃ 质量分数计) ≥ 99.2%；总碱量(以湿基的Na ₂ CO ₃ 质量分数计) ≥ 97.9%；氯化钠(以NaCl计，以干基计) ≤ 0.7%；铁(Fe，以干基计) ≤ 0.0035%；水不溶物 ≤ 0.03%；80目(180 μm)筛余物 ≥ 70%。2) 纯碱 类合格品满足总碱量(以干基的Na ₂ CO ₃ 质量分数计) ≥ 98%；总碱量(以湿基的Na ₂ CO ₃ 质量分数计) ≥ 96.7%；氯化钠(以NaCl计，以干基计) ≤ 1.2%；铁(Fe，以干基计) ≤ 0.0085%；水不溶物 ≤ 0.15%；80目(180 μm)筛余物 ≥ 60%。 2.包装运输要求。1) 包装要求：辽宁省葫芦岛市、天津滨海新区、山东省龙口市、陕西省神木市、福建省泉州市、浙江省舟山市、湛江市坡头区、海南省海口市采用40KG小袋/外用吨袋包装（吨包有CCSI的检验认证）；广东省惠州市采用40KG小袋/外用吨袋包装+托盘（吨包有CCSI的检验认证）。2) 吨包要求：采用内塑外编包装袋（不可回收）。符合国家主管机关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适于气候变化，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措施。3) 吨包材质：为袋体基布-PP料（聚丙烯），每平方米165g，外涂膜，涂膜后达195g以上，袋体内再加装塑料薄膜内衬；经纬密（编织布密度）：14*16目，满足防潮防湿要求，装卸要求集装袋吊带尺寸应在自身盛满货物后满足叉车装卸、搬运、码放要求，吊带应满足6倍安全系数。4) 检验认证：吨包要求具有船级社（CCSI）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5) 托盘要求：整托物资打包做到横平竖直，四面无外凸。 整托包装物资要求：长 ≤ 1150mm；宽 ≤ 1150mm；高（带托盘） ≤ 1204mm。 托盘使用川子托盘，整体规格，长1150mm 宽1150mm 高104mm。 每条川子横梁：长1150mm 宽50mm 高80mm。 面板有9片：每片面板 长1150mm 宽90mm 厚14mm。 底板有5片：中间的三片底板 长1150mm 宽90mm 厚14mm。 两端头底板：长1150mm；宽80mm；厚14mm。 6) 材料运输：供方按照材料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若发生外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装破损等，无条件退货。 3.随货物交付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应提供纯碱Na_2CO_3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送货单、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加盖公章）。2）提供船级社（CCSI）出具的吨包检验报告。 4.供货时应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提供工业碳酸钠出厂检验报告或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11	评审项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应按照合同或者订单要求配送材料至指定库房。在收到需求单位订单后，辽宁省葫芦岛市、天津滨海新区、山东省龙口市、福建省泉州市、浙江省舟山市、湛江市坡头区、广东省惠州市、海南省海口市等地5日内完成供货。 在收到需求单位订单后，陕西省神木市20日内完成供货。
12	评审项	质保期	质保期从生产日期计算不应少于12个月，生产日期不能早于送货日期3个月。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抽检结果不合格，供货方负责物资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工期影响的必要赔偿。供货方保证更换的产品为合格产品，如果产品更换2批次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13	评审项	交货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山东省龙口市、福建省泉州市、浙江省舟山市、广东省惠州市、广东省湛江市、海南省海口市、陕西省神木市，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
14	评审项	资格审查有效期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15	评审项	其他	1. 申请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描述中需具有纯碱或工业碳酸钠的生产或制造。 2. 申请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厂房照片、生产设备照片（生产设备包括：碳化塔、煅烧炉、滤碱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相互混装。 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4.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申请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 5. 申请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标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网站权威查询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6	评审项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申请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 2) 申请人或申请人本次招标相关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申请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 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 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